

# 岳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1期

总第23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划定岳阳县七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5〕1号 YYDR—2025—00001)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岳阳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5〕1号 YYDR—2025—01001) ..... (10)

关于印发《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政策措施》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5〕3号 YYDR—2025—01002) ..... (16)

### 【人事任免】

关于石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1号) ..... (19)

关于毛彬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2号) ..... (19)

关于李睿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3号) ..... (20)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部门文件】

关于继续执行岳阳县城区公交车票价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5〕12号 YYDR—2025—02001) ..... (21)

关于继续执行荣家湾至岳阳市区公交票价及调整票价优惠政策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5〕13号 YYDR—2025—02002) ..... (22)

关于核定我县城乡客运一体化临时票价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5〕14号 YYDR—2025—02003) ..... (24)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划定岳阳县七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通告

岳县政通〔2025〕1号

YYDR—2025—00001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划定岳阳县七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如下。

#### 一、大云山烈士纪念园

地址：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大云山烈士纪念园四周护栏为界，包含入园台阶。保护范围的面积为565.17平方米。（详见附件1）

#### 二、大云山烈士纪念塔

地址：大云山国家森林公园内；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大云山烈士纪念塔四周护栏为界。保护范围的面积为598.10平方米。（详见附件2）

#### 三、张谷英镇烈士纪念园

地址：张谷英镇天龙村桐木水库东山麓；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东北侧、东侧以桐木水库大坝为界，南侧以桐木水库溢洪道为界，西北侧、西侧以山麓为界。保护范围的面

积为1223.9平方米。（详见附件3）

#### 四、月田镇皇帽山烈士纪念园

地址：月田镇花苗村皇帽山；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月田镇皇帽山烈士纪念园勘测定界图划定的红线为准。保护范围的面积为612.2平方米。（详见附件4）

#### 五、公田镇板桥烈士纪念园

地址：公田镇大塅村；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公田镇板桥烈士纪念园勘测定界图划定的红线图为准。保护范围的面积为172.36平方米。（详见附件5）

#### 六、杨林街镇蓝泽烈士墓

地址：杨林街镇兰泽村；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东北侧、东南侧、西北侧以杨林街镇蓝泽烈士墓围墙为界，西南侧以037县道为界。保护范围的面积为1743平方米。（详见附件6）

#### 七、黄沙街镇刘士奇烈士纪念园

地址：黄沙街镇刘士奇村；

保护级别：未定级；

保护范围：以黄沙街镇刘士奇烈士纪念园勘测定界图划定的红线为准。保护范围的面积为3244.1平方米。（详见附件7）

#### 八、保护要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月田镇皇帽山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5. 公田镇板桥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6. 杨林街镇蓝泽烈士墓保护范围示意图
7. 黄沙街镇刘士奇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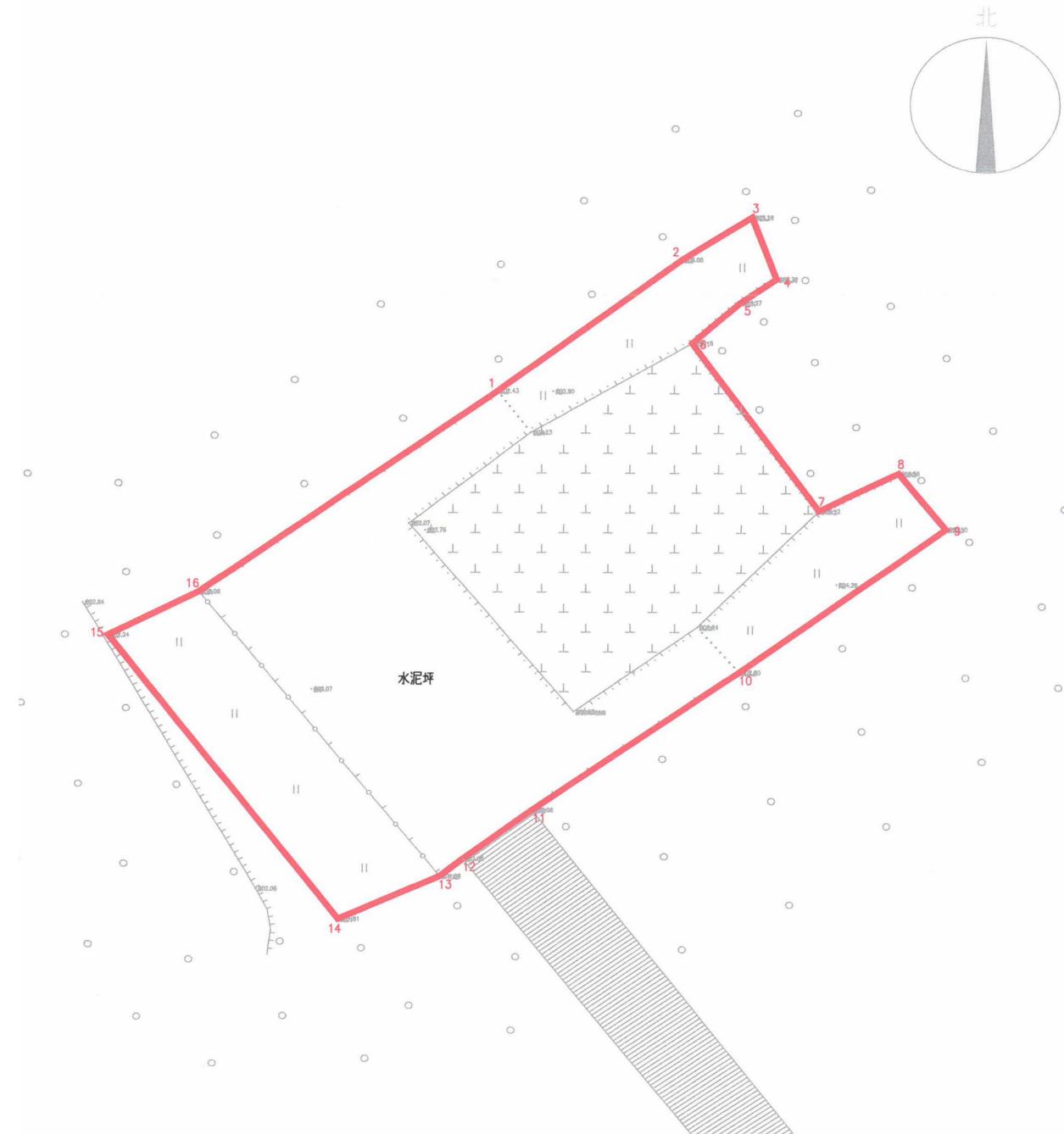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3日

- 附件：
1. 大云山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2. 大云山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示意图
  3. 张谷英镇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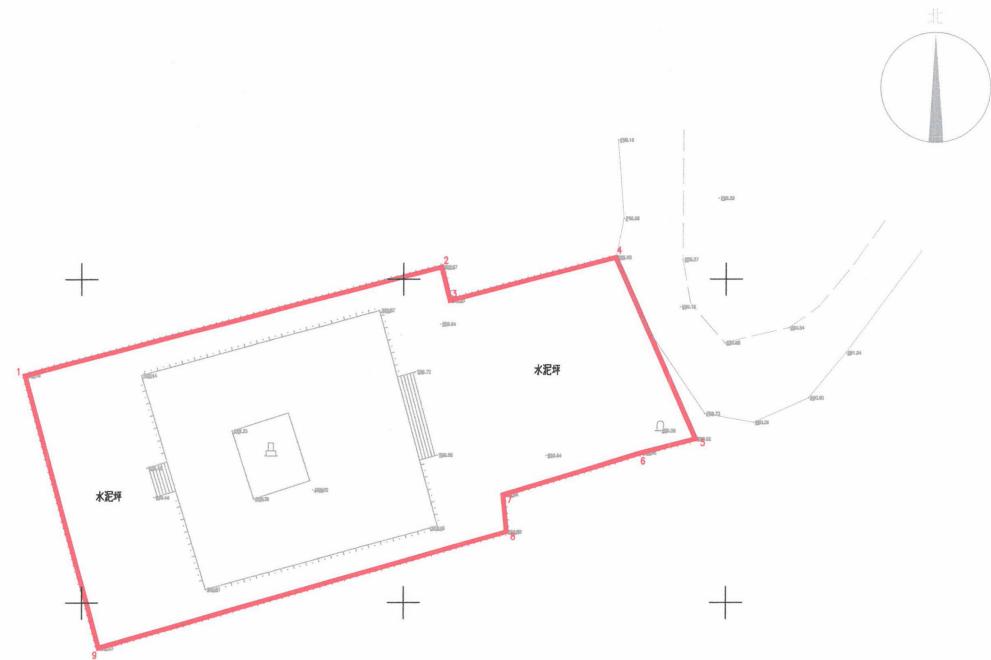
## 附件1

### 大云山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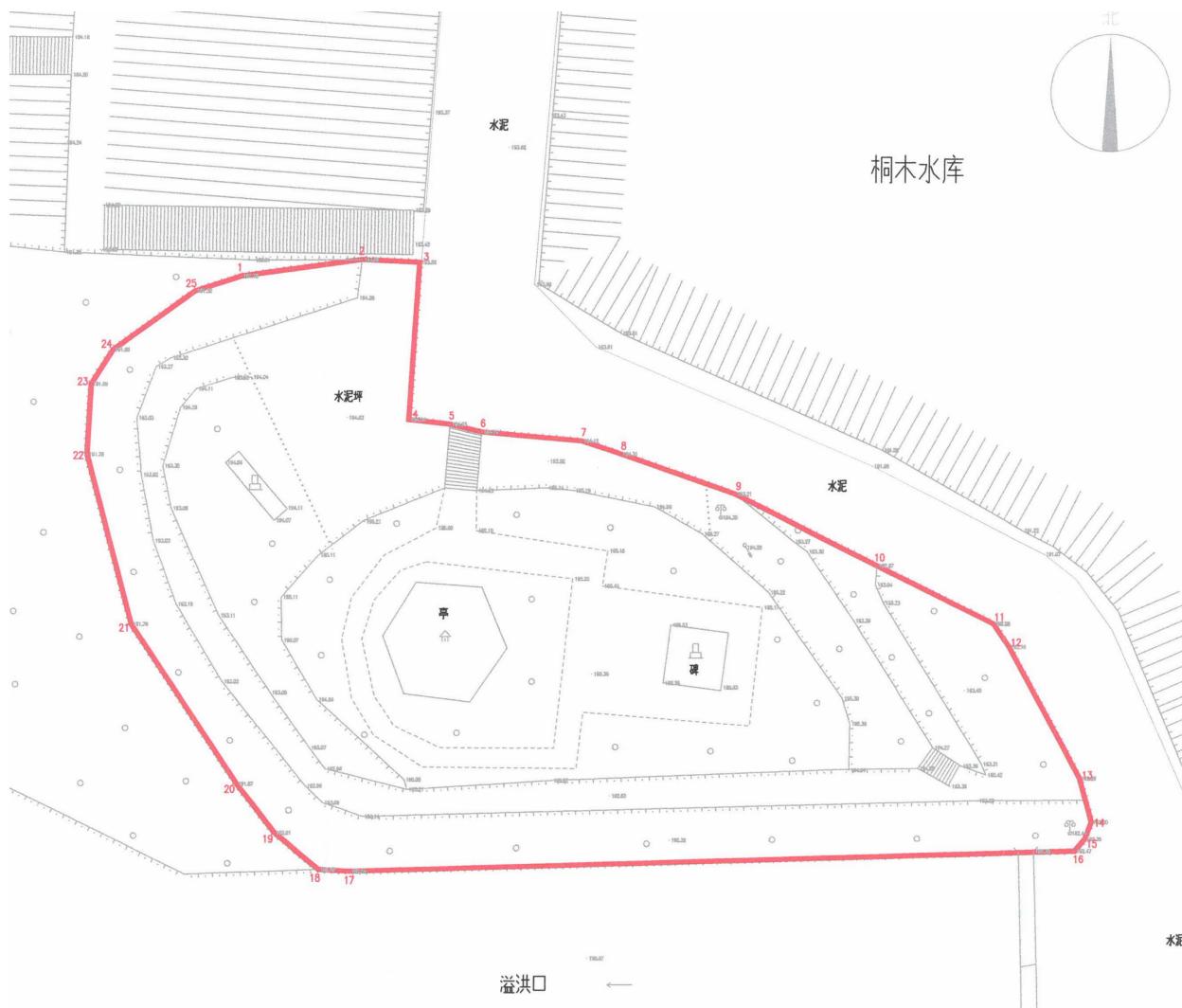
## 大云山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示意图



——：大云山烈士纪念塔保护范围

附件3

张谷英镇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张谷英镇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

## 附件4

## 月田镇皇帽山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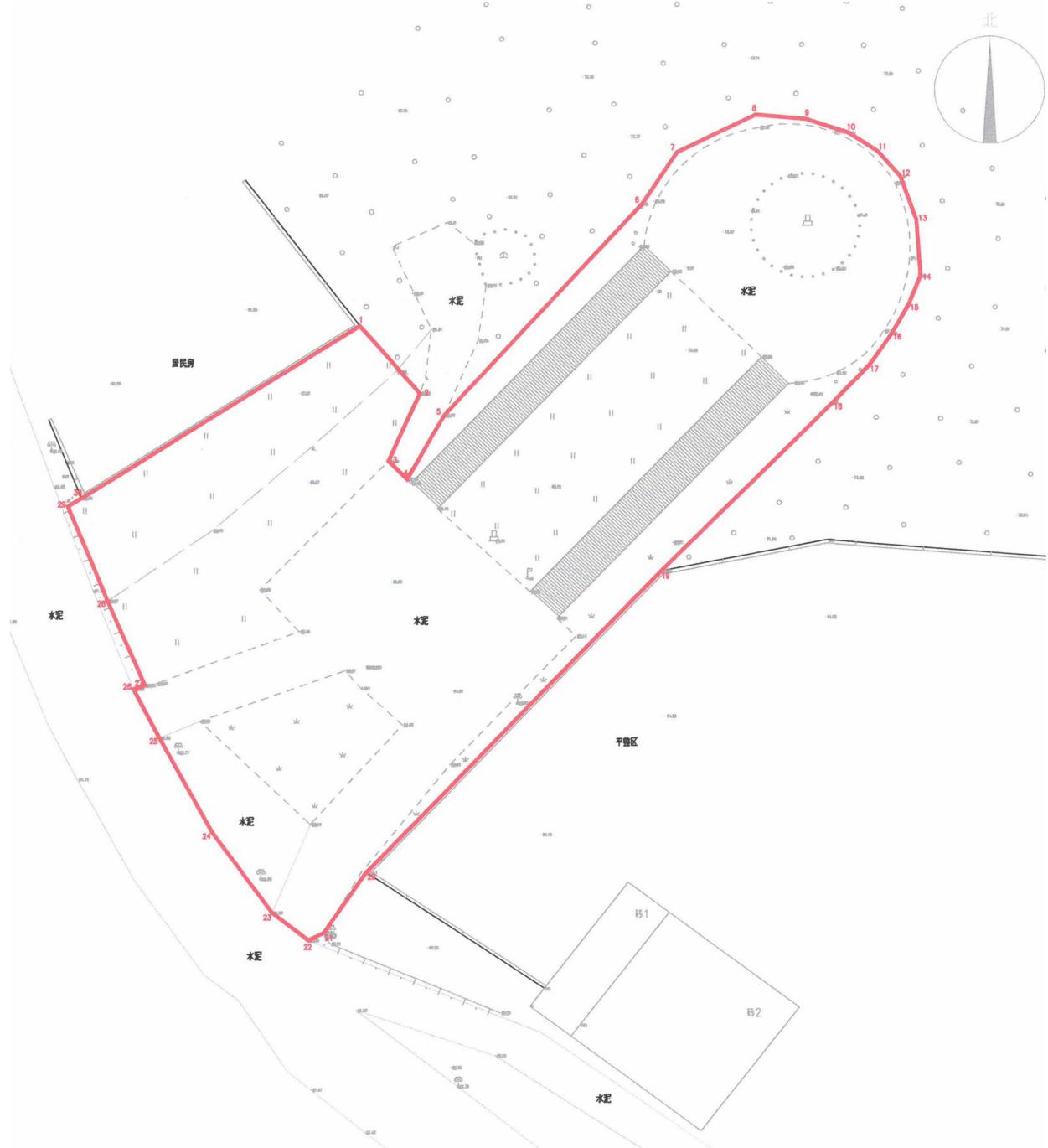
## 附件5

### 公田镇板桥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附件6

杨林街镇蓝泽烈士墓保护范围示意图



——：杨林街镇蓝泽烈士墓保护范围

附件7

黄沙街镇刘士奇烈士纪念园保护范围示意图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岳阳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5〕1号

YYDR—2025—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岳阳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 岳阳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规范房屋装饰装修行为，杜绝因违规装修产生的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通知》（建办〔2023〕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城规划

区和乡镇集镇范围内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是指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以下统称为装修人）对房屋室内进行装饰装修的建筑活动。

本办法所称装饰装修企业，是指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企业。

**第四条**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实行“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装修人是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施房屋室内装饰装

修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执行法定情形下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装饰装修企业的规定。

**第五条** 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其装修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县住建局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等有水房间；

(三)在承重墙上开门、窗，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条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条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

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七条** 装修人开展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县城管局批准。

**第八条** 装修人开展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户及财产的安全。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后再作业。

**第九条** 设计单位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业务，应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相应资质，不得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

**第十条** 装饰装修企业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业务，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房屋建筑安全，确保装饰装修质量。

**第十一条**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属于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其装修人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县住建局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装修人、施工单位不

得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完成后房屋投入使用前，其装修人应当向县住建局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将相关房屋投入使用。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属于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之外的建设工程的，其装修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应当同时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且在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后，应当报县住建局备案，经县住建局消防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二条** 对装饰装修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消防安全隐患等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装修人不得申请将其登记为经营场所。

**第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在投入使用前，装修人应当向县消防救援部门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实施或重新实施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县消防救援部门许可，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第十四条** 计划实施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但相关房屋属于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其装修人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相关房屋，待相关房屋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后方可实施装饰装修。

###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装修人在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填写《岳阳县房屋室

内装饰装修工程登记备案表》(详见附件)，并向有关单位提出登记备案申请。

公用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由其装修人向县住建局申请登记备案。

其他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由其装修人向有关单位申请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1. 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房屋，由其装修人向物业服务企业申请登记备案；

2. 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但有房屋管理机构实施管理的房屋，由其装修人向房屋管理机构申请登记备案；

3. 既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提供服务，也没有房屋管理机构实施管理的房屋，由其装修人向房屋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申请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申请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登记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所有权证（或者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

（二）申请人身份证件；

（三）装饰装修方案；

（四）变动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需提交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方案；

（五）涉及本办法第七条行为的，需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以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需提交设计方案或者施工方案；

(七) 委托装饰装修企业施工的，需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八) 申请人为住宅使用人但非住宅所有人的，需提供住宅所有人同意申请人实施装饰装修工程的书面证明；

(九)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机构、村（居）委会办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登记备案手续，应当向申请人告知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禁止事项和注意事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告知禁止事项和注意事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给予其警告、罚款等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房屋管理机构或村（居）委会未按规定告知禁止事项和注意事项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及相关工程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装饰装修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举报和投诉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开举报和投诉的受理方式，并将群众和单位举报、投诉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

部门处理。

对阻碍执法、拒不配合执法及拒绝恢复所变动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情况，县住建局应及时联络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第十九条** 县城管局负责全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条** 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商务粮食局、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负责督促本行业领域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辖区内装修人落实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和相关工程的登记备案；负责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的巡查监管纳入乡镇、街道网格员工作职责，督促网格员将室内装饰装修纳入常态化巡查事项。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都有权举报、投诉。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房屋管理机构、村（居）委会等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备案登记单位对所登记备案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应当加强现场巡查，对

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对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装修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造成重大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擅自降低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装饰装修安全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未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岳阳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登记备案表

## 附件

## 岳阳县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登记备案表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产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	总层数		房屋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 <input type="checkbox"/> 框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权人		装修人		装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己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装饰装修企业
装修部位及装修内容:					
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1.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在承重墙上开门、窗，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破坏建筑物外立面； 6.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装修人承诺	1.本人提交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隐瞒，愿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已阅读房屋室内装修禁止行为条款，并承诺本次房屋室内装修不涉及禁止行为。若违反规定，本人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备案日期					

##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政策措施》的通知

岳县政办发〔2025〕3号

YYDR—2025—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相关单位：

《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政策措施》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 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满足居民刚性需求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市场+保障”住房供应体系，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制定如下措施：

**一、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产业布局、住房供需等方面情况，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人、房、地、钱”联动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土地和住房供应，优化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地

方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支局）

**二、实施住宅区地下停车位产权登记。**参照《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中心城区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岳政办发〔2024〕8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城区住宅区地下停车位管理试行办法，推动地下停车位销售，促进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资金回笼，保障地下停车位业主合法权益，便利地下停车位产权交易。（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三、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

求。全面落实房地产项目融资“白名单”制度，常态化开展房地产项目融资协调工作，支持新增合规房地产项目申请纳入融资“白名单”，做到“应进尽进”。加大对“白名单”项目融资力度，做到“应贷尽贷”，保障项目建设交付、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支局、县住建局）

**四、落实住房公积金购房惠民便民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推动上级制定的各项住房公积金购房惠民便民政策措施落地落细，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缴存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作用。

（责任单位：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五、加强住房信贷支持。**落实住房商业贷款“认房不认贷”政策，即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岳阳县行政区域内名下无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将我县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取消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具体利率水平由商业银行与借款人自主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县地方金融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岳阳监管支局）

**六、继续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

求。自本措施执行之日起，凡在本县购买商品住房（除二次交易）的个人，签订商品住房买卖网签合同，并在2个月内缴清契税的，由县财政局给予每套1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七、实施购房契税补贴优惠。**在本县购买商品房（二次交易的住宅、非住宅除外）的个人，签订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并在2个月内缴清契税的，由县财政局按其所缴纳契税税额的5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八、放宽购房户子女就近入学条件。**凡在我县购买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含住宅、非住宅）的购房人，其子女可根据教体局“划块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享受房产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九、开展住房团购优惠活动。**在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愿出台团购优惠政策礼包的前提下，鼓励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深入动员有购房需求的干部、群众参加住房团购活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十、强化房地产市场整治。**对发布虚假广告或房源信息、制造虚假信息恶意炒作、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虚构原价、虚假折扣、哄抬房价、一房多售、

挪用监管资金、未办理预售许可违规认筹认购等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

## 十一、附则

1. 前述措施中已明确执行期限或由相关配套文件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限从其规定；未明确执行期限的，有效期2年，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购房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可申请叠加享受，申请截止时间为2027年5月25日（有效期满后2个月内）。

2. 上述措施对同一项目的相关补贴政策，与市、县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时间从新，标准从高，奖补不重复”原则执行。

3. 自2024年11月2日至本措施施行前购房的，可按本措施享受相关补贴、奖励等优惠政策。

4. 上述措施实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如退房，或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应当退还所享受的购房补贴、奖励的，应当退还相应购房补贴、奖励。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石慧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石慧同志挂职任县民政局副局长（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李曙红同志任县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冬娇同志任县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从2024年8月起算），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何强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从2024年6月起算），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姜曙光同志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勇军同志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毛彬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毛彬生同志任县东洞庭湖事务中心主任；

彭勇同志任县东洞庭湖事务中心副主任；

兰斯明同志任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主任；

黄俊同志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易岳雷同志任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邓时轮同志任县国家粮食储备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夏建禹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免去其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陈聪同志任县审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建军、甄圣、柳春辉、许小猛、刘胜同志任荣家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锦华、付文睿同志任麻塘街道办事

处副主任;

屈维庆同志任麻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鲁小黄同志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岳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 岳阳县人民政府

### 关于李睿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岳县政人〔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及

方立军同志任麻塘街道办事处主任。

驻县各单位:

岳阳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决定:

2024年12月27日

李睿超同志任荣家湾街道办事处主任;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关于继续执行岳阳县城区公交车票价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5〕12号

YYDR—2025—02001

岳阳县和顺城市公共交通公司：

你公司《关于继续执行岳阳县城区公交车票价及相关政策的请示》收悉。鉴于《岳阳县发改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岳阳县城区公交车票价的通知》(岳县发改〔2021〕201号)文件已经到期，且执行中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的意见》以及《湖南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新能源高等级公交车票价有关问题重新明确如下：

**一、票价规定。**同意县城区公交车由原季节性票价调整为全年一票制，即：全年不分季节，票价执行2元/人·次。室外温度低于10度或高于26度时，必须开启空调。

**二、优惠政策。**现役军人、武警凭有效证件、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儿童免费。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残疾人办理IC卡刷卡免费；成年人购卡享受8折优惠；中小学生办理IC卡刷卡半价优惠。

**补充规定。**办理IC卡时，一次性暂收IC卡押金10元/张。当乘客退卡时，公交公司将押金如数退还。因非人为因素，造

成IC卡失效，公司无偿更换新卡；因乘客丢失或保管不善，造成IC卡损坏(如卡面变形、受损、折裂)要求补发的，按押金标准收取IC卡工本费10元/张，但不再另行收取押金。

**三、相关要求。**你公司要加强安全监管、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创新管理模式，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保证公交车票价调整方案顺利实施。自觉接受发改、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执行期限。**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24日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关于继续执行荣家湾至岳阳市区公交票价及调整票价优惠政策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5〕13号

YYDR—2025—02002

岳阳县融畅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继续执行荣家湾至岳阳市区公交票价及调整票价优惠政策的请示》收悉。鉴于岳阳县发改局、岳阳县交通运输局岳县发改〔2021〕179号文件已经到期，文件执行中无异议。根据交通部《关于积极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1〕490号)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改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并报请县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荣家湾至岳阳市区城际公交票价及有关事项重新明确如下：

一、荣家湾城南汽车站至岳阳火车站城际公交票价实行分段计价制。起步价2元/人·次，全程票价为6元/人·次，具体票价详见附件。

二、计费里程按旅客乘车站至到达站的区间里程计算。在两站之间上下车的旅客，乘车站按后方站(点)计算，到达站按前方站(点)计算。

三、调整票价优惠政策：对65岁及以上(含65岁)的老年人按年度360元/人定额

补贴，额度用完后再乘车则需付费，并与城乡客运一体化实行“一卡通”。对学生、残疾人持卡乘车半价优惠，对成年人持卡乘车的实行9折优惠。其他群体优惠按现行政策不变。

IC卡相关补充规定。为促使乘客爱护IC卡，办理IC卡时，一次性暂收IC卡押金10元/张。当乘客退卡时，公交公司将押金如数退还。因非人为因素，造成IC卡失效，公司无偿更换新卡；因乘客丢失或保管不善，造成IC卡损坏(如卡面变形、受损、折裂)要求补发的，按押金标准收取IC卡工本费10元/张，但不再另行收取押金。

四、你公司收到通知后应做好价格政策宣传工作，在汽车客运站、售票大厅等向社会公布公交价格；在线路营运车厢的醒目位置将公交旅客运价表及票价优惠政策进行公示。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荣家湾至岳阳市区城际公交旅客运价表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24日

## 附件

## 荣家湾至岳阳市区城际公交旅客运价表

城南汽车站		全程 31 公里，全程票价 6 元												单位：元/人·次	
2	万福来														
2	2	县八中													
2	2	2	检察院												
2	2	2	2	大唐世家											
3	2	2	2	2	八仙桥北										
3	3	3	3	3	2	应龙									
3	3	3	3	3	2	陶瓷厂									
4	4	4	4	4	3	3	2	春风							
4	4	4	4	4	3	3	2	北大青鸟							
4	4	4	4	4	3	3	2	2	铁庄农科所						
5	5	5	5	4	4	3	3	3	2	岳雅					
5	5	5	5	5	5	4	4	4	3	2	湖滨				
6	6	6	6	5	5	5	4	4	4	3	3	2	南湖污水厂		
6	6	6	6	5	5	5	4	4	4	3	3	2	东风广场		
6	6	6	6	5	5	5	4	4	4	3	3	2	2	2	步行街
6	6	6	6	5	5	5	4	4	4	3	3	2	2	2	岳阳火车站

##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 关于核定我县城乡客运一体化临时票价的通知

岳县发改〔2025〕14号

YYD—2025—02003

岳阳县荣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交运输规〔2020〕5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创建指南>的通知》(湘交运输〔2023〕21号)以及《湖南省定价目录》等文件规定，为确保我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工作如期开展，实现“集约经营、统筹规划、乡村全通、价格惠民”的政策要求，经成本调查和县人民政府34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我县城乡客运一体化临时票价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票价标准:**县内30公里以上线路运价标准为0.24元/人·公里，县里30公里以下线路运价标准为0.28元/人·公里。燃油附加费、旅客站务费已包含在运价中。

**二、起步价格:**起步价按现行政策不变，即：2元/人·次。

**三、特殊旅客优惠政策:**65岁以上的老年人采取年度总补贴方式优惠，办理老年卡，每年累计享受360元/人的乘车优惠，当年度超出部分自负，当年度未

使用完的金额不结转到下年度累积。其他群体优惠政策不变，仍按《湖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城乡客运一体化票价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二年。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岳阳县交通运输局岳县发改〔2019〕23号文件同步废止。

你公司接此通知后，应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切实做好明码标价工作，提高运价政策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旅客的监督。

附件：岳阳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客运里程票价表

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岳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 岳阳县城乡客运一体化客运里程票价表

序号	营运线路	里程 (KM)	核定费率	核定票价 (元 / 人 · 次)
1	荣家湾—十二公里	13.5	0.28	4
2	荣家湾—十字渠	21	0.28	6
3	荣家湾—七支渠	25	0.28	7
4	荣家湾—黑鱼坝	27	0.28	8
5	荣家湾—红星	24	0.28	7
6	荣家湾—黄沙街	18	0.28	5
7	黄沙水库-荣家湾	28	0.28	8
8	荣家湾—大明	24	0.28	7
9	荣家湾—宏图	25	0.28	7
10	荣家湾—荆洲	27	0.28	8
11	荣家湾—沿河	8	0.28	2
12	荣家湾—南套	22	0.28	6
13	荣家湾—双义	26	0.28	7
14	荣家湾—鹿角	14	0.28	4
15	荣家湾—杨茂	17	0.28	5
16	荣家湾—东风	28	0.28	8
17	荣家湾—马店	23	0.28	6
18	义合—荣家湾	15	0.28	4
19	荣家湾—跃进	8	0.28	2
20	滨湖—荣家湾	17	0.28	5

序号	营运线路	里程 (KM)	核定费率	核定票价 (元 / 人 · 次)
21	荣家湾一大同	12	0.28	4
22	荣家湾一金星	12	0.28	4
23	双枫一荣家湾	24	0.28	7
24	桃源一荣家湾	15	0.28	4
25	游港一筻口	9	0.28	3
26	燎原一荣家湾	29	0.28	8
27	荣家湾一公田	41	0.24	10
28	荣家湾一杨和	60	0.24	14
29	荣家湾一张谷英	52	0.24	12
30	荣家湾一南冲	62	0.24	15
31	荣家湾一卢段	73	0.24	18
32	荣家湾一大云山	68	0.24	16
33	南冲一黑鱼坝	89	0.24	21
34	荣家湾一甘田	47	0.24	11
35	荣家湾一筻口	30	0.24	7
36	荣家湾一进化	41	0.24	10
37	荣家湾一狮山	32	0.24	8
38	荣家湾一月田	60	0.24	14
39	桑园一荣家湾	32	0.24	8
40	白若(东港)-黑鱼坝	103	0.24	25
41	岳坊一荣家湾	42	0.24	10
42	荣家湾一上文	31	0.24	7
43	荣家湾一张坪	33	0.24	8